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75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許文龍、高美玲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1年6月2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為花蓮市，票面金額新臺幣430,000元，利息有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有記載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7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，以文字為準，票據法第7條有明文規定，查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，關於其金額之記載，僅有國字記載為新臺幣(下同)「肆拾參元整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記載之文字為準，聲請人請求上開本票金額43萬元，就逾票面金額43元部分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